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12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蔣碩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義務辯護人　梁繼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二、㈡第1至2行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」更正為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二、㈡第1至2行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」，顯係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」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白凌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佳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